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 "研发中心项目"
-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为: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 拟结项并永久补流的募投项目: 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 4.019.89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金额将以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23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 项目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现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募 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次日作为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流资金的基准日。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将"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截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募集资金及有关利息收入全部投入"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 38,810.55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永悦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0)】。募集资金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 810. 55	16, 682. 75
研发中心项目	4, 975. 75	4,533.59
	23,285.55	21,216.34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为了更有利于公司整合管理以及为研发人员办公提供便利,更有效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号)调整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4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累计投资 数额(万元)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等 (万元)	募集资金账 户余额(万 元)	投资进度
15 万吨/年废矿物 油综合利用项目	16, 682. 75	0	1, 303. 11	17, 887. 60	拟终止
研发中心项目	4, 533. 59	950. 80	437. 10	4, 019. 89	拟结项
合 计	21,216.34	950.80	1,740.21	21,907.49	-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余额 21,907.49 万元,(包含已产生的理财 收益 1,522.95 万元、利息收入 217.38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理财金额 15,100 万元)。

2、其中已变更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已累计投资募集资金98.26万元。

二、拟结项的"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情况

(一) 使用及节余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一季度,公司支付了研发中心项目后续完善产生的人员薪酬、工程款尾款等,后续预计不再发生资金投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拟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已累计投资数额 (万元)	募集资金账 户余额(万 元)	投资收益、利 息收入等(万 元)
研发中心项目	4,533.59	950.8005	4,019.89	437. 10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 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即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 2、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号),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30平方米,"建筑及工程费"的预算金额为2,083.25万元。为了有利于公司整合管理以及为研发人员办公提供便利,更有效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4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56.82平方米。实施地点变更后原预算中"建筑及工程费"节省了1,132.45万元。
- 3、公司原计划上市之后,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设备用于多款不饱和聚 酯树脂的开发,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但公司上市之后恰逢中美贸易战,面临着美国反倾销等严峻形势,导致公司的销 量情况逐年下降。基于此,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完工后,停止对研发设备的购 置,因此,研发设备费用以及相关项目实施费用未有支出。
-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以及"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停止实施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将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三)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主要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 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

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拟终止的"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募投项目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所以公司在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新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6,682.75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 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数额(万元)	投资进度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16, 682. 75	0	-

(二)、终止实施"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的原因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属于可再生资源再利用。公司前期为考察该项目的可行性,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武汉科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了仔细的设计、调研、环评、节能和工程勘察,并出具了专门的立项报告。目前我国污染废矿物油回收率非常低,每年回收再生的油品仅有 200~300 万吨,其余大部分经过简单处理进入润滑油调和市场,小部分被排入环境而造成环境污染。对污染废矿物油进行回收和再生,不仅可以节约石油资源,而且是保护环境防止废油污染的主要措施。

从效益方面看,废矿物油加氢工艺是通过预处理部分脱除杂质和水分,通过 丙烷脱除沥青及加氢精制部分脱除含 S、N 及不饱和化合物,再经减压蒸馏单元 分离润滑油基础油和汽、柴油产品。其收率可达到 90%以上,能为企业带来丰厚 的收益。综上所述,从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及企业的生产发展和提高企业的 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公司认为建设废矿物油项目效益是可行的。

项目立项后,2018年公司"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发生环保事件后,对周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本地的环保安全政策也稍有收紧。在此期间,公司仍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保持沟通,希望能够推进"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审批的通过。

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我公司该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同时也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未被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我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与当地政部门进行协调沟通未果,此外,公司已分别在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7)、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47) 中做了相关风险提示。近日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年废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有关情况说明,泉州市原则上只允许建设本规划所列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因此,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 险,终止实施该项目。

(三)、终止实施"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的影响

终止"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变更原因合理、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终止项目实施后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目前该项目的银行专户中有 17,887.60 万元募集资金 (包含理财收益),公司管理层将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尽快对这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合理安排,以符合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并保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四、相关决策程序和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23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次日作为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基准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

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金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对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并永久补流、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永悦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永悦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项。

保荐机构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

订)》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五、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尚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